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5號

原告 鄭水田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馨宇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4,487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,249,777元、工資差額91,387元、資遣費243,02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0,3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,623元（計算式：17,434元 $\times$ 2/3=11,6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

01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11元（計算式：17,434元－11,62
02 3元＋3,000元＝8,811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
03 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劉晴芬